**关于开展北京化工大学**

**2021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激励非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，现将我校2021年评选2019级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机构**

（一）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研工组长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组员。

（二）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由学院领导、研工组长、研究生专职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组成，负责本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名单在学院评审时公布，并报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2019级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**

学制内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：一等奖学金，每人5000元/学年，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30%；二等奖学金，每人3000 元/学年，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70%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**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. 没有任何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
5.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制定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。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学院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应于10月14日前在学院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2.所有符合《北京化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化大校学发﹝2017﹞38号）规定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与评定。

3.评审委员会应将评审排序结果和候选获奖学生名单于10月20日前在学院范围内完成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10月28日前提交《XXX学院2021-2022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至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2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.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，领导小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**六、补充说明**

1.2020级、2021级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评。

2.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参评次数不得超过学制年限数。

3.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评全日制研究生奖助项目。

4.请认真核对拟公示学生名单中的学生信息，如姓名、身份证号等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9月29日